附件2

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标准

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中心村建设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应达到以下标准(特色保护类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标准要求另行制定）。

1、环境美

**1.1 崇尚自然**

1.1.1维护村庄自然山水格局，不挖山、不填湖、慎砍树，保持村庄自然本底。

1.1.2科学划定村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一体规划设计营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形态、景观、功能、设施、风貌，统筹推进生态区、生产区、生活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村庄建设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1.2 生态保护**

1.2.1立足村庄自然资源，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系统保护修复。

1.2.2因地制宜实施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湿地保护、小流域治理。

1.2.3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等管理制度，实现河道、湖塘、沟渠等长效保洁。

▲无非法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违规挖山、填湖、采砂、采石、取水、取土、滥砍滥伐林木、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侵占水源地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1.3 环境绿化**

1.3.1坚持农村绿化果园化、绿地菜地化，兼顾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景观效益，采用乡土树种，统筹营造生态经济林、农田防护林、道路景观林，环村林带，见缝插针开展广场街巷、农家庭院、房前屋后、边角空闲地等绿化，布局建设小游园、小果园、小菜园和生态化公共停车场，构建“桃花红、李花白、菜花黄”的自然景观，营造“莺儿啼、燕儿舞、蝶儿忙”的乡村生境，村庄绿化覆盖率≥25%。

1.3.2采取设置围护栏或砌石等方法，对古树名木进行有效保护，并设标志牌。

**1.4 污染防治**

**1.4.1 农业污染防治**

1.4.1.1 推广植物病虫害统防统治，采用农业、物理、生物、化学等综合防治措施，不得使用明令禁止的高毒高残留农药。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覆盖率≥46%、≥45%。

1.4.1.2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施用有机肥、缓释肥，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90%。

1.4.1.3 加大农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和资源综合利用，及时处理农药瓶、废弃塑料薄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农膜回收率≥9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90%。

1.4.1.4推进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物达标排放，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5%；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100%；水产养殖废水达标排放。

**1.4.2 工商业污染防治**

1.4.2.1推进村域内农产品加工等企业和汽车维修、家庭作坊等个体商户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工商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率达100%。

**1.4.3 生活污染防治**

1.4.3.1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合理配置户用分类垃圾筒、定点分类投放垃圾箱、分类清运车辆，配建垃圾分类分拣点和就地就近就农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按标准保障保洁人员和运行维护经费，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运行的垃圾治理系统，村庄保持干净整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率≥95%，资源化利用率≥40%，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

1.4.3.2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根据村落和农户的分布，采用集中处理或分散处理或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并定期维护。

1.4.3.3合理设置建设公共厕所，常住人口600人以上村庄至少建设1所公共厕所，达到规定卫生标准。旅游厕所达到相应质量等级要求。

1.4.3.4推进清洁能源使用，大力推动房屋建筑与太阳能光热光伏一体化设计应用等工程实施，科学使用并逐步减少草木、秸秆、煤炭等传统燃料的直接使用，鼓励电能、太阳能、风能、沼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推广使用，使用清洁能源的农户数比例≥70%。

**1.5 环境质量**

1.5.1 村庄水、土、气、声等环境指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村域内无露天堆放大面积粪污、垃圾及焚烧等现象；水体清洁、无异味，无黑臭水体。

2、田园美

**2.1 农田建设**

2.1.1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和农用地、建设用地整理。

▲无闲散地、撂荒耕地。

2.1.2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综合实施田块整治、土壤改良和水电路林等基础设施配套，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和效率，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以上。

▲无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现象。

2.1.3实施水体岸线生态化整治，鼓励川区村庄开展水美乡村试点、美丽河湖建设。

**2.2 田园景观**

2.2.1与自然资源和环境相协调，统筹安排农作物种植，营造特色鲜明、色彩缤纷的大地田园景观。

2.2.2积极发展设施农业，科学合理规划建设设施温棚、养殖园区及生产管理用房等，促进农业生产设施功能配套衔接、风貌协调统一。

▲无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2.2.3规范管理田间生产设施，保持灌溉排水系统和田间道路等设施完好畅通、杆线和管线有序铺设。

**2.3 产村融合**

2.3.1着力推动一二三产业和产村深度融合发展，统筹布局生态建设、田园种植、设施养殖、加工车间、产业园区、庭院经济、家庭作坊等，构建从田间到车间、通村庄连农户、种养加销游联动的产业发展格局。

2.3.2坚持因村施策、一村一品，合理利用当地资源条件，发展农林牧渔高质细分的农业主导优势产业，打造特色村、专业村，培育农业特色品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2.3.3推广适合当地的农业生产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及新种养模式，应用数字化技术，建设数字田园，发展智慧农业。

2.3.4以农业主导产业为依托，因地制宜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林产品加工、手工制作等产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2.3.5依托乡村自然资源、产业特色、人文禀赋、乡土风情，配备适当的基础设施，发展形式多样的农事体验、科普教育、康养度假、餐饮民宿等乡村旅游。

2.3.6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合作经营，连结带动小农户，帮助低收入农户发展生产。

2.3.7组织开展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资供应、农业信息化、农业机械化、农产品流通、农业金融、保险服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

3、村庄美

**3.1 村庄选址**

3.1.1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合理避让滑坡、山洪、地震活动断层等地质灾害区域和水库、河滩、陡坡、风口、低洼易涝等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地段，以及自然保护区、有开采价值的地下资源和地下采空区。

3.1.2村庄优先考虑在城镇周边、交通便利、有特色产业和产业园区支撑等有利于农民长远生产生活、可持续发展区域布局建设，一般规划总户数不少于200户。

**3.2规划设计**

3.2.1因地制宜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充分尊重自然资源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准确定位村庄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一体规划设计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把村庄建设成为与现代化接轨、可持续发展的健康有机生命体。

3.2.2村庄规划应突出地域特色、乡村风貌，注重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应编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保持和延续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完整性、真实性、延续性和原真性。

3.2.3编制村庄规划应贯彻共同缔造理念，深入实地开展调查，充分征求群众意见，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研究讨论并公示，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实施。

3.2.4 村庄规划应依法统筹配置使用土地，并充分利用闲置土地、空置房屋等资源。

**3.3 基础设施**

3.3.1实施标准化供水设施建设和水质提标工程，常态化开展水质监测，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饮用水供水保证率≥95%，水质达标率≥90%。

3.3.2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排水沟渠（管网）布局合理、排水通畅，配套建设雨水就地截留收集利用、再生水利用等设施，建设海绵村庄。

3.3.3升级改造村庄道路，有条件的实施村主干道单车道改双车道，村组道路、入户道路硬化率达100%，路面平整，进出通畅，规范设置交通标志，村口设村名标识；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景点应设置指示牌、游览路线等。

3.3.4实施村庄亮化，规范设置路灯，合理亮化公共区域，亮灯率≥90%。

3.3.5实施电网巩固提升改造，通动力电，供电可靠性和电压稳定性得到全面提升。

3.3.6完善光纤、宽带、5G 等通信设施，实现千兆光纤、5G网络80%覆盖和宽带入户全覆盖。

3.3.7打造数字村庄，建设村级益农信息社，广泛开展村庄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层治理等“互联网+”行动。

3.3.8在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基础上，实施村庄架空线路整治和杆路合并，开展输电线路、广播电视线路、通信光缆等协同整理或入地敷设，杜绝前整后乱。

▲无各类线路乱拉乱搭、“蜘蛛网”现象。

3.3.9城镇周边、燃气供热管网过境等有条件村庄实施燃气下乡、集中供热。

**3.4 安全设施**

3.4.1完善防洪设施，有效防范外洪进村。

3.4.2完善消防设施，畅通消防通道，在有管网供水条件和天然水源的村庄，建设消防栓、取水设施；在缺水村庄积极修建消防水池、水窖，配置适合农村地区使用的消防车、手抬机动泵、水枪和水带等消防器材装备。

▲无重大火灾事故发生。

3.4.3合理设置地震等应急避难场所和指示标牌，建设“乡村大喇叭”应急广播体系，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效能。

3.4.4建设气象信息服务点，提供及时有效气象信息服务。

3.4.5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明显标识，适时开展巡查监测，发布预警信息。

**3.5公共服务设施**

3.5.1改善学校（幼儿园）办学条件。

▲无义务教育辍学失学学生。

3.5.2推进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村卫生室建筑面积≥60平方米。

3.5.3建有综合文体广场，完善文艺演出、休闲娱乐、运动健身、科普教育、法治宣传等设施功能配套，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阵地嵌入式发展、综合利用。利用闲置农房创办特色文化大院和农家书屋、创意作坊等新型文化设施。

3.5.4建设完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3.5.5按需配建改造留守儿童关照、残疾人服务等设施，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住房和公共场所无障碍、适老化改造。

4、庭院美

**4.1院落布局**

4.1.1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川区新建农宅宅基地面积应控制在4分地以内，山区控制在6分地以内，有条件的可在院内外推行家庭小菜园、小果园等生产用地统筹配置，打造田园村庄、田园农舍。

4.1.2充分考虑村民生产生活习惯和现代生活需求，合理设置改造庭院布局，适度硬化庭院，统筹安排居住、储物、停车、庭院经济等设施功能空间，做到院落分区合理、功能完善、生活便利。鼓励山区村庄院落配置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4.1.3引导村民强化卫生健康意识，推进家畜出户入园、家禽圈舍养殖，做到人畜分离。

4.1.4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开展房前屋后绿化美化净化，“美丽庭院”占比≥20%。

4.1.5坚持就地取材、就近选材，利用乡土材料实施院落围墙、门庭等特色化改造。

4.1.6 实施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推进水冲式厕所入室建设，卫生厕所普及率达100%。

▲院落无残破、倒塌棚舍、墙体，无乱堆乱放等现象。

**4.2 农房建设**

4.2.1依托村庄地形地貌、山水格局，合理规划农房建设，避免“兵营式”布局。

4.2.2严格执行农房建设标准规范，落实“上下圈梁、构造柱、三七墙、门窗间墙不低于 90厘米”等8度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推广装配式钢结构农房、EPS模块农房等新型建造方式。一般不超过两层，以坡屋顶为主。

4.2.3提升房屋建筑品质，推行寝室、客厅、厨房、卫生间独立设置，优化房屋功能布局。

4.2.4塑造农房建筑风貌，坚持乡土材料与新型材料、传统建筑工艺与现代建造技术相结合，传承“红墙、红瓦、挑檐”等地方特色农房风貌，建设“结构安全、风貌乡土、功能适用、成本经济、节能环保”的新型宜居农房。

**4.3房屋改造**

4.3.1常态化开展农房安全动态监测，落实农户房屋安全使用主体责任、基层干部定期排查巡查工作机制，开展房龄超过25年农房定期体检度，及时发现农房安全风险隐患。

4.3.2持续推动危房即增即改、动态清零和抗震宜居农房愿改尽改、能改快改。

▲无C、D级危房。

4.3.3开展历史建筑、传统民居认定和保护修缮，落实保护措施。

4.3.4 实施既有农房墙体保温、屋面隔热、节能门窗、被动式暖房等节能降耗改造，打造低碳零碳绿色农房。

5、生活美

**5.1 劳动就业**

5.1.1组织村民参加农民职业素质和技能等学习培训，培养新型职业农民。

5.1.2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维权等权益保护活动。

5.1.3收集并发布就业信息，提供就业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服务；为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和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

**5.2经济收入**

5.2.1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采取承包、租赁、参股、联营、合作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和工商资本投入村庄建设经营，增强村庄发展动能。

5.2.2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连农带农机制增加经营性收入，盘活土地、闲置房、农机具等各类资源增加财产性收入，开展劳务输出和就地就近创业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落实各项惠农富农和社会保障政策增加转移性收入，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人均纯收入高于所属乡镇平均水平。

5.2.3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村级财务合理收支，无不良债务。

**5.3 生活便利**

5.3.1建设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的便民服务中心，实现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马上办。

5.3.2开展客运公交化运营改造，完善村庄到城镇的公共交通。

5.3.3搭建电商营销等流通平合，配建“一点多能”的村级客货邮商综合服务点，推行电子商务。

5.3.4 利用空余场地、道路周边、农户庭院等，科学规划布设停车场（位），户均车位数达到 1个以上。

**5.4 社会保障**

5.4.1建立统一规范的村民健康档案，村民基本医疗保险户籍人口参保率达100%。

5.4.2村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率100%，建立老年人生活补助制度并定期发放。

5.4.3加大救助帮扶力度，各类低收入群体和优抚对象社会保障政策得到全面落实。

**5.5乡风文明**

5.5.1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阵地作用，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精神文明、传统文化、法律知识、科学技术等主题宣传教育。

5.5.2广泛开展文明家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制定并实施村规民约，倡导崇善向上、勤劳致富、邻里和睦、尊老爱幼、诚信友善等文明乡风。

5.5.3发挥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会等基层组织作用，移风易俗，引导村民摒弃陈规陋习、好逸恶劳、铺张浪费、高价彩礼、封建迷信、人情攀比等不良风气。

5.5.4深入挖掘民间艺术、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大文物古迹、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等调查和保护利用，传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

**5.6 基层治理**

5.6.1加强村级党组织建设，党建引领作用明显、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无软弱涣散问题。

5.6.2吸收返乡大学生、退役军人、致富能手等进入村两委或共同参与村务治理，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共青团、妇联、民兵等组织健全并规范运行。

5.6.3建立“积分制”、“红黑榜”等激励机制，坚持村级重大事务民主决策，依法依规开展各项村务活动，实现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

5.6.4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民族和睦、宗教和顺。

5.6.5加强平安建设，健全治安管理制度，配齐村级综治管理人员，安装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5.6.6建立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采取建设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配备相应管护机构人员等方式，实现公共基础设施的有效运营维护管理。

5.6.7完善行政村-网格员-村民村级网格化管理制度，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全面提升村级管理服务效能。

备注：标注▲的为反向约束指标，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杜绝出现反向约束情形。